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成功中標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7,100,000元，而合資公司將於該土地上進行物業發展項目。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收購該土地之代價將以合資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